

使用手冊 3266

CASIO®

事前須知

承蒙惠購 CASIO 手錶，謹表感謝。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務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警告！

- 本錶配備的測量功能不是為需要專業或工業精度的測量而設計。本錶顯示的數值應當作有合理精度的測量結果。
- 本錶顯示幕畫面上所顯示的月週相圖及潮汐圖資料不可以導航為目的使用。請使用正確的儀器及資訊源取得導航資料。
- 本錶不是用於計算低潮與高潮時間的精密裝置。本錶潮汐圖中有關潮汐動態的資料只是一種合理的大約值。

Ch-1

請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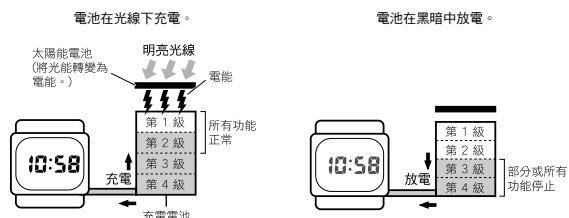


本錶內置的充電電池會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在照射不到光線的地方放置或使用本錶會使電池的電量耗盡。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 不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使用時，請將手錶面朝明亮光源放置。
- 請盡量使手錶露在衣袖之外。部分錶面被遮擋時充電效率會顯著下降。

Ch-2

- 即使照不到光線，本錶亦將保持運作。讓手錶長期處於黑暗環境中會耗盡電池，並使手錶的有些功能停止。若電池耗盡，您將不得不在充電後再次配置手錶的各項設定。為確保手錶的正常運作，必須盡可能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Ch-3

- 使部分功能停止的實際電量水平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
- 經常點亮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並使手錶需要充電。
下面介紹在點亮一次照明後，為補足消耗的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在透過窗戶照射進來的明亮陽光下時約為 5 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下時約為 8 小時
- 請務必參照“電源”一節（第 Ch-49 頁），瞭解有關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時需要知道的重要資訊。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

-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則表示為了節省電源，手錶的節電功能已將畫面關閉。
- 有關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一節（第 Ch-62 頁）。

Ch-4

關於本說明書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介紹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

Ch-5

目錄

部位說明	Ch-10
計時功能	Ch-12
潛水功能的使用	Ch-18
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	Ch-27
世界時間功能	Ch-33
鬧鈴功能	Ch-35
秒錶功能	Ch-40
倒數定時器功能	Ch-42
照明	Ch-45
電源	Ch-49
參考資料	Ch-56
規格	Ch-68

Ch-6

操作便覽

以下是本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

如何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Ch-13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Ch-17
如何開始測量潛水時間	Ch-21
如何停止測量潛水時間	Ch-21
如何復位潛水時間並開始測量間歇時間	Ch-22
如何復位潛水時間並退出潛水功能	Ch-22
如何查看潛水記錄	Ch-24
如何刪除潛水記錄	Ch-26
如何調整高潮時間	Ch-31

Ch-7

如何反轉月週相的顯示	Ch-32
如何查看其他城市的時間	Ch-33
如何選擇各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Ch-34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Ch-36
如何測試鬧鈴	Ch-37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Ch-38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Ch-39
如何使用秒錶測時	Ch-41
如何配置倒數定時器	Ch-43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Ch-44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Ch-45

Ch-8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Ch-46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Ch-48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Ch-61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Ch-63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Ch-64

Ch-9

部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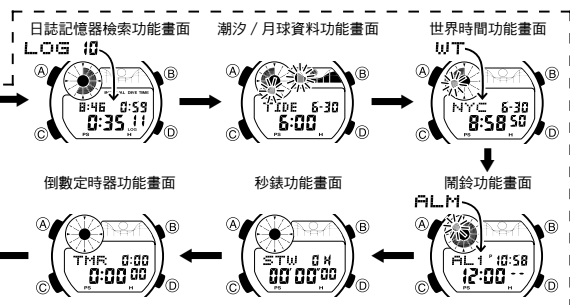
- 按 **(C)** 鈕可選擇各功能畫面。
- 在任意功能中，按住 **(C)** 鈕約一秒鐘可直接進入潛水功能。在潛水功能中按住 **(C)** 鈕約一秒鐘可返回計時功能。
- 在任意功能畫面（設定畫面除外）顯示時，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按住 **(C)** 鈕。



按 **(C)**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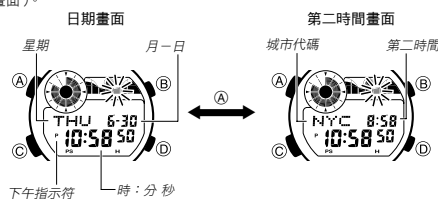
Ch-10

Ch-11

計時功能

計時功能用於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 按 **(A)** 鈕可以切換星期及日期（日期畫面），以及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及時間（第二時間畫面）。



Ch-12

Ch-13

在設定時間及日期之前請先閱讀此節！

本錶預設有一些城市代碼，各城市代碼分別代表各城市所在的時區。設定時間之前，首先選擇正確的居住城市（您通常使用本錶時所在的城市）很重要。若您的居住地未包含在預設城市代碼中，請選擇與您的居住地時區相同的預設城市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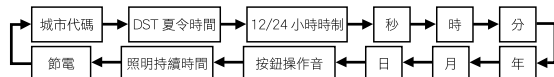
- 請注意，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表示的所有城市的時間（第 Ch-33 頁）都是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及日期顯示。

如何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用 **(D)** 鈕及 **(B)**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代碼。
 - 在變更任何其他設定之前，必須首先選擇居住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按 **(C)** 鈕依照下順序選擇設定項目（閃動）。



-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D)** 鈕及 **(B)**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代碼	用 (D) （向東）鈕及 (B) （向西）鈕。
ON	選擇夏令時間（ON）及標準時間（OFF）。按 (D) 鈕。	
12H	選擇 12 小時（12H）及 24 小時（24H）時制	按 (D) 鈕。

Ch-14

Ch-15

畫面：	目的：	操作：
10:58:00	將秒數復位為 00 改變時及分	按 (D) 鈕。 用 (D) （+）鈕及 (B) （-）鈕。
20 10 6:30	改變年、月或日	用 (D) （+）鈕及 (B) （-）鈕。
MUTE	在 KEY （開啟）與 MUTE （解除）之間選擇按鈕操作音設定	按 (D) 鈕。
LT 1	在 LT 1 （約 1.5 秒）與 LT 3 （約 3 秒）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按 (D) 鈕。
PS ON	開啟（ON）或解除（OFF）節電功能	按 (D) 鈕。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星期會根據日期（年、月、日）自動顯示。

12 小時與 24 小時制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下午）指示符會出現在時數的左側，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出現在時數的左側。
-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沒有任何指示符顯示。
-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將被用於所有其他功能。

夏令時間（DST）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 用 **(D)** 鈕開啟（ON）或解除（OFF）DST。
 - 預設 DST 設定為解除（OFF）。
- 選擇好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夏令時間被開啟。

Ch-16

Ch-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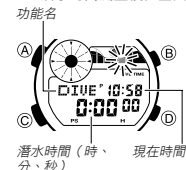
潛水功能的使用

每次潛水時潛水功能將保持日誌記錄，每個記錄中含有潛水時間、潛水開始日期及時間、以及日誌編號。日誌記憶器中最多能保存 10 個潛水記錄。使用日誌記憶器檢索功能可以顯示日誌記憶器中（第 Ch-24 頁）的潛水記錄。

- 按住 **(C)** 鈕進入潛水功能，如第 Ch-10 頁上的“部位說明”中所介紹。
- 若手錶處於潛水功能中經過約 11 至 12 小時，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潛水功能畫面

潛水時間測量復位畫面



潛水時間測量畫面



圖示區

- 潛水圖以分鐘為單位表示潛水時間。潛水時間測量操作過程中潛水時間的分鐘數在該圖中閃動。
- 潛水圖表示的時間不包含間歇時間（第 Ch-20 頁）。

Ch-18

Ch-19

測量單位及限度**潛水時間**

單位：1 秒鐘

限度：23:59'59"（24 小時）

潛水間歇時間

單位：1 分鐘

限度：47:59'（48 小時）

- 當間歇時間超出上述限度時，間歇時間測量將自動停止，間歇時間從最新潛水記錄畫面上消失。

關於潛水間歇時間

潛水間歇時間是指在潛水功能中，從上次潛水結束開始到下一次潛水開始為止所經過的時間。每當您在潛水結束時按 (A) 鈕復位潛水時間的測量（第 Ch-22 頁）時，手錶便開始測量間歇時間。

- 請注意，正在測量的間歇時間顯示在日誌記憶器中最新記錄的畫面上。而不是顯示在潛水功能畫面上。有關查看潛水記錄的說明請參閱第 Ch-24 頁。

Ch-20

Ch-21

如何復位潛水時間並開始測量間歇時間

潛水時間的測量停止時按 (A) 鈕。

- 手錶用正在顯示的潛水時間資訊建立新的潛水記錄並開始測量間歇時間。測量中的間歇時間顯示在最新建立的記錄的畫面上。

如何復位潛水時間並退出潛水功能

潛水時間的測量停止時，按住 (C) 鈕約一秒鐘。

- 手錶用正在顯示的資訊建立新的潛水記錄並從潛水功能畫面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24 頁上的“潛水記錄”一節。

Ch-22

Ch-23

重要！

- 停止潛水時間的測量後，再次按 (D) 鈕將使測時從停止處開始重新恢復。
- 若不復位便退出潛水功能畫面，潛水時間 / 間歇時間的測量將在內部繼續進行。但在這種情況下手錶不建立潛水記錄。

潛水記錄

每當您復位潛水時間時手錶便會建立新的潛水記錄。按 (A) 鈕開始測量間歇時間或按 (C) 鈕退出潛水功能畫面都會復位潛水時間。

- 各潛水記錄包含日誌編號、潛水時間、潛水開始日期及時間，以及潛水前的間歇時間（若有）。
- 記憶器中最多能保存 10 個潛水記錄。若當您進行復位操作時記憶器中已有 10 個潛水記錄，則記憶器中最早的記錄自動被刪除，以為新的記錄騰出空間。

如何查看潛水記錄

- 在計時功能中，按 (C) 鈕進入日誌記憶器檢索功能。
 - 畫面顯示記憶器中最新的記錄。

Ch-24

- 只有當間歇時間測量操作正在進行時，間歇時間才顯示在最新潛水記錄畫面上。

潛水時間測量的開始及停止

- 在開始潛水之前必須將手錶放在光線下對電池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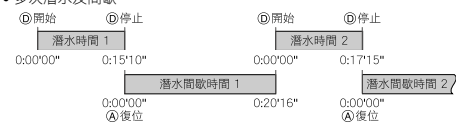
**如何開始測量潛水時間**

在潛水功能中按 (D)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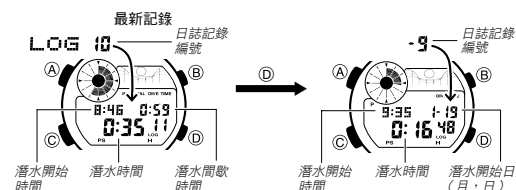
如何停止測量潛水時間

潛水時間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按住 (D) 鈕約一秒鐘。

- 在不復位潛水時間的情況下再次按 (D) 鈕將使測時從停止處開始重新恢復。

潛水時間測量範例**單次潛水****多次潛水及間歇**

- 正在測量的間歇時間只在最新的潛水記錄畫面中顯示。
 - 若記憶器中沒有日誌資料，則畫面上將顯示“-: -”。
 - 在日誌記憶器檢索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一至兩小時，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按 (D) 鈕從新向舊轉換記錄。
 - 記錄越早，日誌編號越小。



Ch-25

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

在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上您能夠看到目前所選居住城市的潮汐動態及月週相。您可以指定一個日期並查看那天的潮汐及月球資料。

- 有關月週相圖的說明請參閱“月週相圖”一節（第 Ch-56 頁），有關潮汐圖的說明請參閱“潮汐圖”一節（第 Ch-59 頁）。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第 Ch-11 頁）中執行。

註

- 手錶計算潮汐圖資料需要約兩秒鐘的時間。資料計算過程中不能顯示設定畫面。
- 月齡的計算精度為 ±1 日。

如何刪除潛水記錄

在日誌記憶器檢索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三秒鐘。

- 請按住 (A) 鈕滿三秒鐘。在此期間，在畫面上 CLR 閃動後“-: -”出現。若您在“-: -”出現之前鬆開了 (A) 鈕，則記錄不會被刪除。“-: -”表示所有記錄都已被刪除。

註

- 此操作刪除所有潛水記錄。潛水記錄不能分別刪除。
- 請注意，潛水時間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不能刪除記錄。



Ch-26

Ch-27

潮汐資料

進入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時首先出現的潮汐圖，表示的是目前所選居住城市在計時功能中當天早上 6:00 時的資料。您可以在這裡指定其他日期或時間。

- 若潮汐資料不正確，請檢查計時功能的設定並做必要的更正。
- 潮汐圖顯示在計時功能、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及潛水功能中。
- 當時間從一天進入另一天時若手錶是在潛水功能中，潮汐圖將不會改變並反映新的一天的資料。要更新潮汐圖時請退出並重新進入潛水功能。
- 若您感覺潮汐圖表示的資料與實際潮汐情況不符，則需要調整高潮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高潮時間的調整”一節（第 Ch-30 頁）。

月球資料

進入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時首先出現的月週相及月齡資料，表示的是目前所選居住城市在計時功能中當天中午時的資料。您可以在這裡指定其他日期進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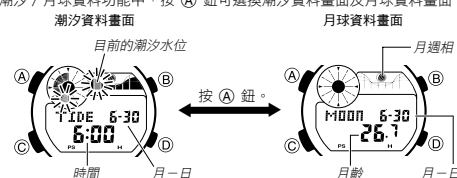
- 若月球資料不正確，請檢查計時功能的設定並做必要的更正。
- 月週相圖顯示在計時功能、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及潛水功能中。

Ch-28

- 當時間從一天進入另一天時若手錶是在潛水功能中，月週相圖將不會改變並反映新的一天的月週相。要更新月週相圖時請退出並重新進入潛水功能。
- 若月週相圖表示的月週相與您所在地區實際的月週相相反，則請使用“月週相顯示的反轉”一節（第 Ch-32 頁）中的操作步驟進行變更。

潮汐 / 月球資料畫面

在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中，按 (A) 鈕可切換潮汐資料畫面及月球資料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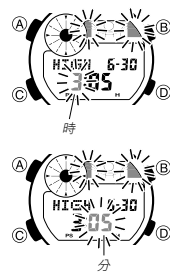
Ch-29

- 顯示潮汐資料畫面時，首先出現的是早上 6:00 的潮汐資料。
- 在潮汐資料畫面上可以指定潮汐資料的時間。用 **(D)** (+) 鈕能以一小時為單位加大畫面上顯示的時間。
- 在月球資料畫面上可以指定潮汐 / 月球資料的日期。用 **(D)** (+) 鈕能以一日為單位加大畫面上顯示的日期。按 **(D)** 鈕可顯示畫面上日期的年份。

高潮時間的調整

請使用下述操作調整特定日期內的高潮時間。您所在地區的高潮資訊可以在潮汐表、互聯網或地方報紙中找到。

如何調整高潮時間



- 在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時數開始閃動。
-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時數。
- 時數設定完畢後，按 **(C)** 鈕。
 - 此時分數開始閃動。
-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分數。
 - 時間調整畫面顯示過程中 (上述第 2 步至第 4 步)，同時按 **(D)** 鈕及 **(B)** 鈕可使高潮時間返回初始出廠預設值。
- 分數設定完畢後，按 **(A)** 鈕退出調整畫面並返回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
- 高潮時間不受計時功能的 DST (夏令時間) 設定的影響。
- 有時一日中有兩次高潮。本錶只能調整第一次高潮的時間。當天第二次高潮的時間由手錶根據第一次高潮的時間自動調整。

Ch-30

Ch-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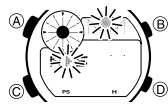
月週相顯示的反轉

月球的左右 (東西) 形狀依月球是在您的北方 (北望) 還是在您的南方 (南望) 而不同。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反轉月週相，使其與您實際看到的月球形狀一致。

- 要想知道觀看月球的方向，請使用羅盤測定月球越過子午線時的方向。
- 有關月週相圖的資訊，請參照“月週相圖”一節 (第 Ch-5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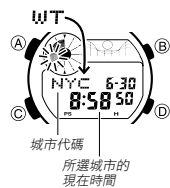
如何反轉月週相的顯示



- 在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時數開始閃動。
- 按 **(C)** 鈕兩次。
 - 月週相圖開始閃動，表示已進入圖選換畫面。
- 按 **(D)** 鈕在南望 (由 **N** 表示) 及北望 (由 **N** 表示) 之間選換月週相圖。
 - 北望：月球在您的北方。
 - 南望：月球在您的南方。
- 設定完畢月週相圖後，按 **(A)** 鈕退出選換畫面並返回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畫面。

Ch-32

世界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可顯示世界 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的現在時間。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與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同步。若手錶表示的世界時間不準，請檢查並確認您選擇的居住城市正確。還請檢查確認計時功能中的現在時間正確。
-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選擇城市代碼可顯示全球任何時區中的現在時間。有關本錶支援的 UTC 時差的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進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第 Ch-11 頁)。

如何查看其他城市的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向東) 鈕可選換城市代碼 (時區)。

- 同時按 **(D)** 鈕及 **(B)** 鈕可跳至 UTC 時區。

Ch-33

如何選換各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 (時區)。
- 按住 **(A)** 鈕選換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出現) 及標準時間 (DST 指示符消失)。
- 啟用夏令時間後，DST 指示符將出現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上。
- 請注意，DST 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設定只對目前在畫面中顯示的城市有效，其他城市不受影響。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擇為城市代碼時不能選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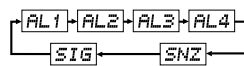
Ch-34

Ch-35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換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要設定一次鳴響鬧鈴時，顯示 **AL1**、**AL2**、**AL3** 或 **AL4** 的鬧鈴畫面。要設定間歇鬧鈴時，顯示 **SNZ** 畫面。
- 間歇鬧鈴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
- 選擇了鬧鈴後，按住 **(A)** 鈕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該鬧鈴自動開啟。
- 按 **(C)**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
-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值。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請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或下午 (P 指示符)。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36

鬧鈴的動作

無論手錶的功能畫面為何，每當到達預設時間時鬧鈴會鳴響約 10 秒鐘。間歇鬧鈴將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總共重複七次。您可途中解除鬧鈴 (第 Ch-38 頁)。

- 鬧鈴及整點響報按照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動作。
- 按任意鈕可在鬧鈴開始鳴響後停止鬧鈴音。
-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內，若進行下列操作之一，則目前的間歇鬧鈴會被解除。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 (第 Ch-13 頁) 顯示 **SNZ** 設定畫面 (第 Ch-36 頁)

如何測試鬧鈴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Ch-37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鬧鈴開啟指示符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鬧鈴。
- 按 **(A)** 鈕開啟 (ON) 或解除 (OFF) 選擇的鬧鈴。
- 開啟一個鬧鈴 (**AL1**、**AL2**、**AL3**、**AL4** 或 **SNZ**) 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中出現。
- 開啟任何鬧鈴後，鬧鈴開啟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鬧鈴鳴響時，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
-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間隔內，間歇鬧鈴指示符 (**SNZ**) 閃動。

Ch-38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顯示整點響報畫面 (**SIG**)。
- 按 **(A)** 鈕交替開啟 (**ON**) 或解除 (**OFF**) 整點響報。
- 整點響報開啟後，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Ch-39

重要！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本錶使用一個充電電池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因此電池不需要定期更換。但經長期使用後，充電電池會逐漸失去充電能力，無法將電充滿。若您發現充電電池無法充滿電，請與您的經銷商或 CASIO 代理商聯繫有關電池更換的事宜。
- 切勿自行取出或更換手錶的充電電池。使用其他類型的電池會損壞手錶。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第 Ch-51 頁）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記憶器中的所有資料都將被清除，現在時間及所有其他設定均會返回至其出廠初始預設設定。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第 Ch-62 頁）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電池電量指示符及恢復指示符

畫面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表示充電電池目前的電量水平。



電池電量指示符

電量級數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所有功能正常。
2		所有功能正常。
3		照明、鳴音及潛水功能停止。
4		除計時及 CHG（充電）指示符之外，所有功能及畫面指示符停止。
5		所有功能停止。

Ch-51

Ch-50

- 第 3 級時閃動的 L 指示符表示電池的電力已很低，應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的光線下進行充電。
- 當電池電量下降到第 5 級時，所有功能都將停止，並且設定亦將返回至其出廠初始預設值。電池電量從第 5 級回升至第 2 級後需要重新配置時間、日期及其他設定。
- 每當電池電量下降到第 5 級時，手錶的居住城市設定會自動返回 **TYO**（東京）。
- 電池電量從第 5 級回升至第 2 級後畫面指示符將重新出現。
- 手錶照射到直射陽光或一些其他極為強烈的光線時，電池電量指示符可能會暫時表示一個比實際電量水平高的級數。但數分鐘後正確的電池電量指示符便會出現。



- 若您短時間內多次使用照明或鬧鈴，電池電量指示符的所有段都將閃動，並且在電池電力恢復過程中下列操作暫時無效。
 - 照明
 - 鬧鈴及整點響報
 - 進入潛水功能
- 一段時間後，電池電量指示符會停止閃動，表示電池的電力已恢復正常。此時手錶會返回通常的狀態。

Ch-52

- 若電池電量指示符經常閃動，則表示電池電力已很低。請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充電。

充電須知

有些充電環境會使手錶變得非常燙熱。請避免將手錶放在下述地方為充電電池充電。同時還請注意，手錶溫度過高會使其液晶顯示幕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 LCD 的顯示會再次恢復正常。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燙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Ch-53

充電指南

下表列出了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光線類型（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在室外陽光下（50,000 lux）	5 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24 分鐘
在陰天的窗口下（5,000 lux）	48 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下（500 lux）	8 小時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一節（第 Ch-70 頁）。
- 經常照射光線可保證手錶運作的穩定。

Ch-54

恢復時間

下表列出了電池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

光線類型（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50,000 lux）		2 小時		21 小時	6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8 小時		106 小時	29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5,000 lux）		16 小時		215 小時	58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下（500 lux）		189 小時		-----	-----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Ch-55

參考資料

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訊，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月週相圖



本錶的月週相圖如下所示表示月週相。其表示從地球的北半球觀看，月球在中天時左側的形狀。若從您所處位置觀看時月週相圖的實際形狀相反，則可使用“如何反轉月週相的顯示”一節（第 Ch-32 頁）中的操作步驟改變月週相圖。

Ch-56

	(不可見部分)				一月週相（可見部分）			
月週相圖								
月齡	28.7-29.8 0.0-0.9	1.0-2.7	2.8-4.6	4.7-6.4	6.5-8.3	8.4-10.1	10.2-12.0	12.1-13.8
月週相	新月				上弦月 (月盈)			

月週相圖								
月齡	13.9-15.7	15.8-17.5	17.6-19.4	19.5-21.2	21.3-23.1	23.2-24.9	25.0-26.8	26.9-28.6
月週相	滿月				下弦月 (月虧)			

Ch-57

潮汐動態

潮汐是指海洋、水灣等內的水由於地球、月球及太陽之間的萬有引力而引起的周期性的漲落。潮汐的漲落通常約相隔六個小時。本錶的潮汐圖所表示的潮汐動態是根據月球越過子午線的時間及月潮間隔所得出。本錶根據記憶器中的經度、陰曆日長度、月潮間隔，以及您指定的高潮時間計算並用圖形表示您的居住城市或其附近港口城市的潮汐情況。

月潮間隔

理論上，高潮會在月球越過子午線時到達，而低潮會在約六小時之後到達。但由於水的黏度、磨擦以及水底地形等因素，實際到達高潮的時間會較遲。月球越過子午線至到達高潮之間的時差與月球越過子午線至到達低潮之間的時差都被稱為“月潮間隔”。

Ch-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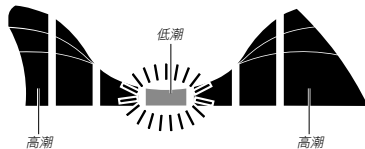
潮汐圖

潮汐圖以代表大潮、中潮、小潮的三種形式之一圖形顯示潮汐狀態，如下所示。

潮汐名	圖形	說明
大潮		高潮與低潮之間落差大。在新月及滿月的前後數天出現。
中潮		高潮與低潮之間落差中等。
小潮		高潮與低潮之間落差小。在上弦月及下弦月的前後數天出現。

Ch-59

- 潮汐圖如下所示閃動表示潮汐階段。



- 高潮時潮汐圖兩側的各段將閃動。

Ch-60

節電功能

經開啟後，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節電指示符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畫面顯示	功能
60 至 70 分鐘	畫面變為空白，節電指示符閃動	除畫面顯示之外，所有功能正常
6 或 7 天	畫面變為空白，節電指示符不閃動	鳴音、照明及畫面顯示停止

- 將手錶戴在衣袖內會使其進入休眠狀態。

Ch-62

Ch-63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節電指示符

畫面的自動返回

- 當設定畫面（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顯示時，若不做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 在鬧鈴功能或潮汐 / 月球資料功能中，若您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兩至三分鐘，手錶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Ch-64

世界時間

世界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的秒數同步。

照明須知

- 本錶採用電子螢光板提供照明，經長期使用後其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照明點亮時本錶可能會發出響音。此響音由 EL 電子螢光板點亮時的震動所產生，純屬正常，並不表示手錶發生了故障。
- 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經常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在自動照明功能開啟的情況下請不要將本錶戴在手腕的內側。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的時候動作，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要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Ch-66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15 秒

計時：時、分、秒、下午 (P)、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

日曆：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居住城市代碼（可從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潛水功能：

潛水時間測量單位：1 秒鐘

潛水時間測量限度：23:59'59" (24 小時)

潛水間歇時間測量單位：1 分鐘

潛水間歇時間測量限度：47:59' (48 小時)

潛水記錄：10 個（潛水開始的月、日及時間，潛水時間，潛水間歇時間）

Ch-68

按鈕操作音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按鈕操作音已被解除，鬧鈴、整點響報及其他鳴音亦將正常動作。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九次顯示按鈕操作音設定 (KEY 或 MUTE)。
 3. 按 (D) 鈕在 KEY (操作音開啟) 與 MUTE (操作音解除) 之間選擇設定。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靜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Ch-61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 在潛水功能、秒錶功能或倒數計時器功能中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執行下述任何操作之一。

-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
- 按任意按鈕。
- 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第 Ch-47 頁）。

選擇

在各種功能及設定畫面中，使用 (B) 鈕及 (D) 鈕可以選擇資料。通常在選擇資料時，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擇。

初始畫面

進入世界時間功能或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計時

- 將秒數復位至 00 時，若秒數是在 30 至 59 之間，則分數值會加 1；若秒數是在 00 至 29 之間，則分數值保持不變。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電池電力下降至第 5 級之後（第 Ch-51 頁）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城市的現在時間均以居住城市的時間為基準，根據各城市的 UTC 時差計算而來。

Ch-65

超過 15 度
過高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朝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1.5 秒或 3 秒）經過後熄滅。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將手錶移回原位（與地面平行）並再次轉向您。照明仍不點亮時，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

- 在某些情況下，將手錶錶面轉向您約一秒鐘後照明才會點亮。這並不表示自動照明功能出現了問題。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會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喀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

Ch-67

潮汐 / 月球資料：

特定日期的月週相圖；特定日期及時間的潮汐水位

其他：高潮時間調整；月週相反轉

世界時間：48 個城市（31 個時區）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

鬧鈴：5 個每日鬧鈴（四個一次鳴響鬧鈴；一個間歇鬧鈴）；整點響報

秒錶：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23:59' 59.99"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倒數定時器：

測量單位：1 秒

輸入範圍：1 分鐘至 24 小時（以 1 分鐘及 1 小時為單位）

照明：EL（電子螢光板）；全自動照明功能；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其他：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

Ch-69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在下述條件下約為 10 個月（從充滿電到下降至第 4 級電量）：

- 手錶不見光
- 內部計時
- 畫面每天顯示 18 個小時、休眠 6 個小時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1.5 秒）
- 鬧鈴每天鳴響 10 秒
- 每年 50 次潛水功能操作（潛水時間每次測量 60 分鐘）

頻繁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使用自動照明功能時需要特別注意。

Ch-70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HNL	Honolulu	-10
ANC	Anchorage	-9
YVR	Vancouver	-8
LAX	Los Angeles	-8
YEA	Edmonton	-7
DEN	Denver	-7
MEX	Mexico City	-6
CHI	Chicago	-6
NYC	New York	-5
SCL	Santiago	-4
YHZ	Halifax	-4
YYT	St. Johns	-3.5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RIO	Rio De Janeiro	-3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RAI	Praia	-1
UTC		
LIS	Lisbon	0
LON	London	0
MAD	Madrid	0
PAR	Paris	0
ROM	Rome	+1
BER	Berlin	+1
STO	Stockholm	+1
ATH	Athens	+2
CAI	Cairo	+2
JRS	Jerusalem	+2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3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KTM	Kathmandu	+5.7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IN	Singapore	+8
HKG	Hong Kong	+8
BJS	Beijing	+8
TPE	Taipei	+8
SEL	Seoul	+9
TYO	Tokyo	+9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10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 Based on data as of December 2009.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L

L-1